

七、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光泽县光司线 x877K14 十 800~K21 十 190 段路灯亮化	光泽县杉杭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1474037 元
2	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	991151.68 元
3	沭阳县 2023 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路灯部分）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4593387.04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光泽县光司线 x877K14 + 800~K21 + 190 段路灯亮化

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成交结果确认书

致：光泽县杉杭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SX(CS)2022-006 号采购结果，贵单位光泽县光司线 x877K14 + 800~K21 + 190 段路灯亮化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完成，合同包一成交单位及联系人详见成交一览表。

特此通知！

如对以上无异议，请给予盖章确认，谢谢贵单位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用户：光泽县杉杭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光泽县光司县 X877K14+800~K21+190 段路灯亮化合同

甲方: 光泽县杉杭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SX(CS)2022-006 号 的光司线 X877K14+800~K21+190 段路灯亮化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磋商结果,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2、合同标的

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肆仟零叁拾柒元
(¥1474037)。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4.2 交付地点: 施工现场;

4.3 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本合同约定。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1、项目通过验收后,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95% 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和验收合格证明, 采购人收到发票审核无误且相关财政款到达采购人账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2、剩余 5%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待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无质量问题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审核无误且相关财政款项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 无。

甲方：光泽县杉杭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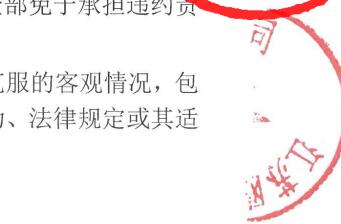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成交一览表

合同包	1
项目名称	光泽县光司线 x877K14 + 800~K21 + 190 段路灯亮化采购项目
数 量	1 项
最高限价	1475036 元
简要技术指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付款方式	1、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95% 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和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收到发票审核无误且相关财政款到达采购人账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2、剩余 5%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待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审核无误且相关财政款项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供应商	成交单位：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成国 联系电话：
采购人	单位名称：光泽县杉杭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强斌 联系电话：
合同包一成交金额：1474037 元	

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光泽县光司线 X877K14+800-K21+190 段路灯亮化采购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泽县光司线 X877K14+800-K21+190 段路灯亮化采购项目	项目业主	光泽县杉杭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合同价: 1475036 元		
设计单位	福建弘沁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60 天
验收内容	1、路灯工程: 太阳能单臂路灯 (LED, 90W, H=8m, L=1.5m, 成套) 179 盏; C25 路灯基础 (含预埋件、接地等) 179 个; 电池井 179 个; 路灯控制箱 (含基础、接地) 1 个。		
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和标准: 1、查看资料; 2、现场踏勘。 二、其他程序和标准		
施工单位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业主单位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业主单位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的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开标后，经评标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13日

中标范围	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中标价	880681.52 元	标底价	991151.18 元
其中：暂估价	0 元	中标面积（平方米）	/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定额工期（日历天）	/
中标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王红	注册编号	苏 232141435181
备注：			
招标代理机构章：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范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零陆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880681.5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告知函；

（2）竞争性一次报价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鉴证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鉴证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 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 增加工程和投资增加必须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工程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②承担已完工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照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④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 50%的处罚;⑤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红;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414351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4143518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17) 9115788;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随时抽、检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且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无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相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按通用条款执行；②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审计审定后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余款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结清(期间不计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保修期满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5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 5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的质



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5年。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2)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2) 承包人的报价施工方案;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4) 材料价格;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清单漏项;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暂定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5)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 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A、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增加项目及签证, 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a. 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报价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 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计利)结算。

c. 报价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 结算原则为: 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



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报价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含暂估价等），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计取】，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后执行，定价材料及独立费不下浮。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仅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费率按报价费率计取不变；如报价人报价时报价费率超过发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则结算如发生工程量增加而需调增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发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发生工程量减少而需调减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 报价下浮率= {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 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 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 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③如暂定价材料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21.2 工程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取；同时须按溧政规【2020】1号文规定执行。

21.3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复检费用，承包人应对此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1.4 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22. 参数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说明
1	光伏组件	120w 多晶	<p>1、组件 DC-DC-12V 光电转换效率 17.8%以上、稳定性好；</p> <p>2、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p> <p>3、使用寿命达 25 年以上，衰减率<20%；</p> <p>4、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p> <p>5、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p> <p>6、接线盒内应按装两只以上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p> <p>7、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公用公母插头，使用安全方便，可靠；</p> <p>8、采用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p>
2	光源+灯具	50wLED	<p>1、LED 路灯光源功率$\geq 50W$；灯具采用高压压铸铝外壳模组，灯具效能$\geq 160(1m/w)$，单颗芯片$\geq 210(1m/w)$，光效色温 5000-6000K；</p> <p>2、灯具适应环境温度：-40° C 至+55° C；</p> <p>3、灯具采用硅橡胶密封圈；</p> <p>4、发光效率$\geq 160 1m/W$；</p> <p>5、LED 寿命$\geq 50000h$；</p> <p>6、稳定性能高：采用限流、稳流多方面保护，可靠性高；</p> <p>7、热耗低、光衰小：采用铝基 PCB 板焊接工艺，导热性能极强；</p> <p>8、灯具整体材质为铝制，外形设计美观大方及带有 LED 光源专用的散热器，散热性强；</p> <p>9、散热器采用特殊加工工艺，经过特殊处理和设计，确保卓越的散热性能；</p> <p>10、透光罩使用高性能的钢化玻璃材料耐高温，透光率高，防眩光。</p>
3	控制器	6H、7T	时控+光控，防过充电、过放电保护，在-30° C 到 50° C 天气下能正常工作，具有温度补偿功能，轻松实现 365 天不灭灯。
4	电池	60AH	<p>1、微光充电，提高充电效率，对单组电芯均衡充电；</p> <p>2、智能运算，检测充放电比例确保阴雨天正常亮灯；</p> <p>3、智能匹配，提高负载光源效率；</p> <p>4、实时读取，现场实时智能读取工作状态和写入工作参数；</p> <p>5、自动激活，可实现过充过放保护功能自动激活；</p> <p>6、安全性能高（初始充放电能量试验合格、过充试验合格、短路试验合格、跌落试验合格、加热试验合格、容量试验合格、低气压试验合格、加速冲击试验合格、过压充电试验合格、欠压放电试验合格）；</p> <p>7、使用温度范围满足-30-60° C；</p>



			<p>8、锂电池质保期 5 年，使用寿命达到 8 年以上；</p> <p>9、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p> <p>10、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防止易燃易爆；</p> <p>11、控制方式：光控 5 时段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p> <p>12、系统设计要求根据用户使用要求、天气状况、电池容量合理调整路灯亮度；</p> <p>13、锂电池智能储控一体机，采用铝合金外壳，锂电池和智能控制系统一体成型，内置独立锂电智能管理系统；</p> <p>14、产品出厂时采用标准接头，具有防反接和防接错等功能，防护等级 IP65；</p> <p>15、基本功能必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p> <p>16、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p>
5	灯杆	6 米	<p>1、总高 6 米（太阳板至地面高度），150mm、60mm、3mm 灯杆；</p> <p>2、采用 Q235 钢板卷压制造，无环缝焊接，热镀锌静电喷塑，高温烘烤，防腐处理；</p> <p>3、产品设计寿命 20 年以上；</p> <p>4、太阳能板支架采用静电高温热镀锌整体喷塑。</p>
6	路灯基础		<p>1、预埋件地脚螺栓 4*M18，预埋件高/650mm；</p> <p>2、混凝土基础采用 C25 等级及以上，混凝土基础为 500*500*1000mm 见方，混凝土基座可预制，成品进行埋装或进行现场浇筑；</p> <p>3、路灯基础座露出地面部分要求方正、美观。</p>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期内包修包换。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鉴证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明证收驗竣工工程單位

建设单位	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8.068152 万元	验收范围		开工日期	2022.8.11	竣工日期	2022.10.11
经验收意见见	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子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涉及相关抽查结果以及使用功能试验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村民委员会 (签字)	参加人员: 村民委员会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三) 沭阳县 2023 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路灯部分）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80-1号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3080-1号
阳县2023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路灯部分）(公开招标)的中标人，
为：肆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肆分（¥ 4593387.04）。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华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训宝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沭阳县 2023 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路灯部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人：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沭阳县 2023 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路灯部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肆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零肆分（¥4593387.04 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货物名称及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投标文件明细报价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零肆分（¥4593387.04 元）				

注：另附清单。

二、质保期、工期及地点。

（一）免费质保期：5 年，自所有货物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采购合同签订后 66 日历天（含检测时间）。

（三）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局。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

(三) 验收项目及技术要求:

- 1、整灯光效 $\geq 150\text{LM}$;
- 2、光通维持率 6000 小时大于等于 97%;
- 3、模组 IP 防水等级 ≥ 66 ;
- 4、色温必须在 $4000\text{K} \pm 150\text{K}$;
- 5、驱动电源支持三合一调光或智能定时调光功能,灯具采用的恒流电源具备宽电压稳定工作的能力,在 330Vac 、 50Hz 条件下工作 5 小时,期间保持额定输出;
- 6、电缆、电线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 7、灯杆、灯臂满足招标清单要求。

以上检测项目不含光通量维持率,其他项目检测合格后视同初验合格,光通量维持率检测报告如果不不合格,扣除 10% 的合同价款。其他材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 中标单位进场的灯具、灯杆、电缆须经甲方抽检合格后方可施工。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预付 30% 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70%;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5%,满两年经终验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审计决算后,扣除已付工程款,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0%,满三年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5%,满五年按审计决算价付清工程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提供产品免费质保期 5 年。在维护期内乙方对产



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若外地企业，必须授权委托本地化服务，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担保和保险有效期不少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2、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



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科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及安全措施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2. 在货物运输和施工安装所有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延误天数~~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3 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三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元庄
印得

2023年4月21日



沭阳县 2023 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路灯部分）

验
收
报
告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招标单位：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2023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路灯部分）		项目工期	66日历天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开标日期	2023年4月18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459.338704
验收组织方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退付情况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验收 结论
	1	苏山路(150W+90W)	36	7
	2	学院路(学院路-环湖路)	76	7
	3	清华路(清华-龙江路)	27	
	4	公园东路(150W)	36	7
	5.	其它(具名清华路)	18	合同及清单相符
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所供产品参数、性能满足招标文件 的要求,安装工艺规范,数量及安装地点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招标人核对无误。本次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小组成员（签字）：<u>孙立名</u>、<u>孙海东</u></p>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备 注
	<u>孙立名</u>	泗阳县教育局		
	<u>孙海东</u>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u>孙海东</u>	江苏省泗阳师范学校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意见： <u>同意验收小组意见</u> 单位代表签字： <u>孙立名</u> 2013.8.4 招标单位：(公章) 			
中 标 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u>丁正华</u> 2013.8.4 中标单位：(公章) 			
监 理 单 位	验收结果确认及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u>孙海东</u> 2013.8.5 监理单位：(公章) 			

- 说明：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招标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供应商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 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报告 (复验)

建设单位: 淮阴区城市管理处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8日

项目名称	淮阴区2023年路灯启明能效改造项目(路灯部分)		
中标人	淮阴区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3年4月18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459.338704
验收内容	项目内容		
1 苏州东路(150W+90W)×36		质量	合格
2 医院路(上海南路-重庆南路)×76		质量	合格
3 清华路(奥体-梦之梦)×27		质量	合格
4 古园东路(150W)×36		质量	合格
5 其余(启明清华路)及调光设备		质量	合格
经现场检查, 所供产品全部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和购			
需求, 安装符合要求, 数量由招标人核对无误, 该项目			
已经正常运行一年, 高光效果正常, 复验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夏海林 陈海波 丁海波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夏新叶	沈阳经研发源局		
	刘文海	实验中心		
	王海军	沈阳中吉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王海军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确认:			
		3213221041224		
	代表签字:	王海军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王海军		

验收报告（终验）

建设单位：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项目名称	2023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路灯部分）		
中标人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丁正想
开标日期	2023年4月18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459.3387
验收内容	项目内容		
<p>1 苏州东路(150W+90W)×36</p> <p>2 学院路(上海南路-永南路)×76</p> <p>3 清华路(奥体-松江路)×27</p> <p>4 公园南路(150W)×36</p> <p>5 其它(奥园湖岸)</p>			质量 评分
			合格
验收意见	<p>该项目建设已满两年，其间运行情况良好，使用正常，终验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丁正想 侯生勇</p>		



八、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韩强	项目经理	专科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
庄利红	技术负责人	专科		中级工程师证	/
庄天佑	安全员	高中		安全员证	/
高娜	资料员	本科		资料员证	/
王培	施工员	专科		施工员证	/
张峰	材料员	专科		材料员证	/
徐海艳	质量员	专科		质量员证	
冯阳	电工	专科		高压电工证书	
丁正想	电工	本科		高压电工证书	
姜涛	电工	专科		高压电工证书	
朱海涛	电工	专科		高压电工证书	
庄敏	电工	专科		高压电工证书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韩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 苏232181824751



聘用企业: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16至2027-12-15)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B(2019)1006642

姓 名: 韩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4日至2028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有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庄利红



公职资格

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337000197

姓 名 庄利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欧亚照明有限公司
Employer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7) 268号

证书编号: ND12306785
沐阳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Name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资格认定方式 评审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日期 2017.11.14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C2 (2024) 3014428

姓 名: 庄天佑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年02月21日

企业名称: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8日至 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姓 名：王 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3217104030022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7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 企业证书 ▾ 工程建设项目证书 ▾

现场专业人员证书

I 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王培

查询

I 姓名证书编号查询

持证者姓名

证书编号

查询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证照明细

I 基本信息

姓 名	王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2*****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证书编号	32171040300223
发证时间	2017-12-07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状态	有效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资料员

姓 名：高 娜

性 别：女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3215114130001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5月13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 企业证书 ▾ 工程建设项目证书 ▾

现场专业人员证书

I 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高娜

查询

I 姓名证书编号查询

持证者姓名

证书编号

查询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证照明细

I 基本信息

姓名	高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1*****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证书编号	32151141300017
发证时间	2015-05-13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状态	有效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证书编号: 25010400006928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417

证书编号: 2501040000692894

证书有效期: 2028年09月06日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工作单位: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6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证书编号: 25010306006846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徐海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5421

证书编号: 2501030600684678

证书有效期: 2028年09月05日

岗位名称: 质量员 (市政)

工作单位: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2000032325197358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09-11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2110032322010664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5-05-23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8-06-13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2110032322010665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5-05-23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8-06-1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2110032322010666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5-05-23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8-06-13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990556188

查询时间：202512-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6	46	4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高娜		202512 - 202512	1
2	丁正想		202512 - 202512	1
3	冯阳		202512 - 202512	1
4	韩强		202512 - 202512	1
5	张峰		202512 - 202512	1
6	庄天佑		202512 - 202512	1
7	王培		202512 - 202512	1
8	徐海艳		202512 - 202512	1
9	朱海涛		202512 - 202512	1
10	庄利红		202512 - 202512	1
11	姜涛		202512 - 202512	1
12	庄敏		202512 - 202512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1月3日
电子专用章